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313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彭高峰，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 号），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所做答复，只是推托。

一、申请人所述的事实（市一：原址保留，另新址：老年康复中心）是不是事实，并无答复的叙述。

二、《广州区域卫生规划》是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召集公示，按公共利益需求才讨论通过的，在此却不作答复。

三、如果不是公共利益需要，也必须向公民作出答复。

四、推去 12345，只是口头答复，在各政府部门中就会不断“踢皮球”，是不作为的作风。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2020年3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请公开，《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是公共利益需要。请公开，制订的卫生规划规定，在2016-2020年：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本部，原址保留；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另选新址新建，老年康复中心。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制订的规划。”被申请人当日即立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承诺批复日期为2020年4月9日。

经被申请人审查，《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布点规划属于专项规划，相关政府信息不是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为此，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于2020年4月3日向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并指引申请人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因此，被申请人已于办理期限内依法对申请人要求的政府信息进行了答复，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无不当。

二、针对复议申请涉及的问题的回应

（一）关于被申请人不作答复、推托责任的问题。

根据申请人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为《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是否属于公共利益需要、《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中关于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本部及老年康复中心的布点问题。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五条规定，各专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专业（专项）发展规划，《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作为专业、专项布点规划应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被申请人已按时在承诺批复日期前一并答复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并指引申请人向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咨询了解相关情况。故不存在被申请人不作答复、推托责任的问题。

（二）关于被申请人指引申请人拨打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只作口头答复是不作为的问题。

由于申请人所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并提供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联系电话：12345。对于拨打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进行咨询，申请人可选择电话回复或短信回复。另外，申请人所谓信息公开申请，实际上是向被申请人询问《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是否属于公共利益需要、《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中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本部是否原址保留及老年康复中心是否选址新建，不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所希望得到的是被申请人对其疑问的回答，而非获取政府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适用范畴。故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被申请人只作口头答复不作为的问题。

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

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五）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第五条规定，各专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专业（专项）发展规划。其中，有关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专业（专项）发展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

本府查明：

2020 年 3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YSQ20031200106），所需的政府信息或者其他特征描述为“请公开，《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是公共利益需要。请公开，制订的卫生规划规定，在 2016-2020 年：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本部，原址保留；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另选新址新建，老年康复中心。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制订的规划。”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2020年4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号），主要内容为：

“本局于2020年3月11日受理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20010000006093），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请公开，《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是公共利益需要。请公开，制订的卫生规划规定，在2016-2020年：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本部，原址保留；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另选新址新建，老年康复中心。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公共利益需要制订的规划。’您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是由本机构制作或保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您可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咨询了解或提出申请（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12号，联系电话：12345）。”2020年4月10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通过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单号：1052591361734）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0年4月11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

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的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所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经被申请人核查，确定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有关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布点规划，不属于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告知申请人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并提供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联系电话：12345，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 号），

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通过 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邮单号：1052591361734）邮寄给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虽然落款日期在法定期限内，但是答复申请人日期超过法定期限，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已构成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但违反法定程序。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3 目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944 号）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